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
完善项目-路权分配优化项目
(标段 1~标段 3)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 总则	22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4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7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3
(一) 总则	43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6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4
格式一：	64
格式二：	65
格式三：	68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69
格式四：	69
格式五：	70
格式六：	7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公安局</u> 招标代理： <u>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设计单位： <u>另行通知</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路权分配优化项目（标段 1）</u>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路权分配优化项目（标段 2）</u> <u>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路权分配优化项目（标段 3）</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辖区范围内。</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采取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按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以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u>
6	2.2	质量标准	<u>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u>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1		资格审查方式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13. 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u> （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
13	15. 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u> （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
14	16. 1	投标保证金	<u>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u>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p>1. 疑问提交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见本项目日程安排；</u></p> <p>2. 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p> <p>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p> <p>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8.2 款。</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u>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u>
18	20. 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u>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_。</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u>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u>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u>方式一（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p> <p><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40 分（权重 40%）+ 经济得分满分 60 分（权重 60%）。</u></p> <p><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u></p>
20	29. 1	履约担保	<u>（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若中小企业中标，则为 5%）。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21	最高投标限价		<p>标段 1：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471,727.29 元；</p> <p>标段 2：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482,865.19 元；</p> <p>标段 3：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47,908.65 元。</p> <p><u>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或综合单价超过所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u></p>
22	非竞争费用		<p>标段 1：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0974.4 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标段 2：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67849.67 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标段 3：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78970.43 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2%、2.5%、3%、3.5%、4% 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标段 1~标段 3 均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标段 1：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624,554.56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p> <p>标段 2：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8,534,578.67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p> <p>标段 3：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693,117.79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项目不适用。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项目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护栏、标志的安装及标线施工劳务。</u></p> <p>分包金额要求：<u>/。</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u>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u></p>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38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p><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p> <p><u>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p> <p><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p>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
→ “我的投标” → “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

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企业资信的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6《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其中包括如下: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 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 1 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13. 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的相关资料）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 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 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 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6.1-16.5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

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5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1) 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结算账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2) 中标人向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工程类进行收费，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中标金额≤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中标金额≤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中标金额≤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中标金额≤50 亿元	0.0008%	0.0008%	0.0008%
50 亿元<中标金额≤100 亿元	0.0006%	0.0006%	0.0006%
中标金额>100 亿元	0.0004%	0.0004%	0.0004%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本招标项目执行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报价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5%作为其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2 %作为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报价得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报价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

说明：①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③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报价评审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报价评审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报价评审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报价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

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

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质疑会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

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

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工程项目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

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

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施工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

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 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

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二：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8%]区间的中间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6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4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5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5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4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技术分及经济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

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

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方法：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1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投标截至时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标段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兼投不兼中：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从标段1到标段3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注：1. 本表使用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 求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总计	单项					
技术标	32	6	项目管理方案	优：项目管理流程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备、符合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6 分； 良：项目管理流程较具体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4 分； 中：具有项目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有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具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2 分； 差：项目管理流程、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或者无，得 0 分。			
				优：施工进度计划具体详细，能够提供三级（里程碑、月、周）进度计划，包括占道许可、材料进场、资源（人力物力）投入峰值、施工段划分、差异化工期规划等内容，能对缩短工期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的，得 6 分； 良：施工进度计划具体详细，能够提供三级（里程碑、月、周）进度计划，包括工程基本阶段、资源投入、具体时间等内容的，得 4 分； 中：有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差：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资源配置不具体或缺失，得 0 分。			
				优：质量管理流程完整具体，提供全部材料、施工等内容具体的自检管理办法，同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具体详细，包括工人宣教、措施检查、围蔽平面图等内容的，得 6 分； 良：质量管理流程完整具体，提供包括材料、施工等内容的自检管理办法，同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具体详细，提供施工围蔽平面图等内容的，得 4 分； 中：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基本齐全，得 2 分；			
	18	6	施工组织和进度管理	优：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具体详细，能够提供三级（里程碑、月、周）进度计划，包括占道许可、材料进场、资源（人力物力）投入峰值、施工段划分、差异化工期规划等内容，能对缩短工期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的，得 6 分； 良：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具体详细，能够提供三级（里程碑、月、周）进度计划，包括工程基本阶段、资源投入、具体时间等内容的，得 4 分； 中：有施工组织与进度计划，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差：施工组织、进度计划、资源配置不具体或缺失，得 0 分。			
				优：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具体，提供全部材料、施工等内容具体的自检管理办法，同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具体详细，包括工人宣教、措施检查、围蔽平面图等内容的，得 6 分； 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具体，提供包括材料、施工等内容的自检管理办法，同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具体详细，提供施工围蔽平面图等内容的，得 4 分； 中：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基本齐全，得 2 分；			
				优：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具体，提供全部材料、施工等内容具体的自检管理办法，同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具体详细，包括工人宣教、措施检查、围蔽平面图等内容的，得 6 分； 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具体，提供包括材料、施工等内容的自检管理办法，同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具体详细，提供施工围蔽平面图等内容的，得 4 分； 中：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基本齐全，得 2 分；			

			差：方案不具体或缺项，得 0 分。			
企业资信部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技术条件第六（二）和（三）要求的，得基础分 3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1）项目经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加 1 分； （2）现场负责人具备交通工程、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的，加 1 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注：需提供各类人员工作简历和相应的执业证、岗位证扫描件，所有人员需提交 2025 年 10 月本企业单位工作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作年限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4	施工队伍配置	<p>承诺投入的施工队伍：满足技术条件第六（四）要求的，得基础分 3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承诺投入多 1 支双组份标线施工队伍的，加 1 分。</p> <p>注：需提供施工队伍投入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6	风险管理与应急管理	<p>优：工期、质量、安全、三防等风险识别全面，应急预案内容包含分级响应、故障维护响应、紧急撤场恢复交通等内容，得 6 分； 良：风险管理与应急措施较具体，得 4 分； 中：有基本风险清单和应急措施，得 2 分； 差：风险识别不全或应急措施缺失，得 0 分。</p>			
企业资信部分	8	企业业绩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或以上业绩的，得 5 分； 2. 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8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不含 800 万元）的，得 3 分； 3. 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得 1 分； <p>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0 分。</p> <p>注：1. 同一个项目按最高级别合同金额计算，不累计得分； 2.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p>			

			等，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应由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或提供相关材料证明项目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1、投标人有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具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2、投标人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连续三年（须包含 2024 年度）或以上的得 1.5 分、连续二年（须包含 2024 年度）的得 1.0 分、近一年（2024 年度）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	40						

备注：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 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有5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2	符合公告要求	
3	调度员	2	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或维护工作3年或以上。	
4	资料员	2	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擅长使用各类文档、表格。	
5	专职质检员	1	熟悉各类交通设施材料以及现场施工质量检测；从事相关施工材料和现场自检工作3年或以上。	
6	安全员	1		
7	现场负责人	2		
	合计	11		

注：①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现场负责人可由本项目组其他成员兼任）。②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2025年10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③高级职称证书以县级

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相关工作经验要求提供证书的以证书取得时间起算，未要求证书的需提供公司声明并加盖公章。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	()	()	

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四：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格式五：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格式七：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竣时间	备注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等，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应由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出具。或提供相关材料证明项目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路权分配优化项目。

（二）项目背景

目前广州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上涨，电动自行车出行需求旺盛，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风险升高。而中心五区机非隔离缺失、非机动车道改造建设缓慢，非机动车灯路口通行秩序混乱，不按车道行驶及闯红灯现象频发，亟需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实施改造提升，以规范电动自行车出行秩序。特别是广州市中心区现有 1,720 个信号控制路口，具备设置非机动车专用信号灯条件的 1,297 个，已设置的仅 276 个，占比不足 21%。广州市中心区道路交叉口和行人过街路口规模估计达 5,000 余个，而设置非机动车过街通道的路口仅 400 余个，占比仅 8%，导致人非、机非冲突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拟开展“2025 年规范电动自行车驾驶行为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本项目为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子项目之一，路权分配优化项目，主要是对广州市中心五区主次干道路段机非路权进行重新分配，优化调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并配套机非隔离护栏设置。

（三）项目目标

在广州公安局交管支队管辖的中心五区主次干道中选取 87.1 公里路段，实施优化调整路段车道断面，扩宽或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善配套机非隔离护栏以及相关指引标志和交安设施。以完善路段非机动车交通设施，明确其通行空间，以提高

路段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水平。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一) 工程施工区域

工程施工区域范围为广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管辖的中心五区主次干道。具体路段按照附件 1 实施清单实施。

(二) 工程施工内容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路段上的标线、标志、机非隔离设施以及端头交安设施等。具体每个路段所涉及的施工内容按照附件 2 设计图实施。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 工程施工质量

本工程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或以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二) 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1. 工程委托书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机非共享车道设置技术指引（试行）》
5. 《广州市非机动车道建设与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6. 《广州市道路交叉口非机动车过街设施设置指引（试行）》
7.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8. GN47-89 道路标线漆（常温型）标准
9. GN48-89 道路标线涂料（热塑型）标准
10. GB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11. GB50092-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B/T51328-2018 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14. CJJ/T15-2011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15.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16. GB/T3880.3-2024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3部分尺寸偏差
17. GB/T1727-2021 漆膜一般制备法
18. GB8416 视觉信号表面色
19. GB/T9278-200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20. GB/T9750-1998 涂料产品的包装标志
21. GB/T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22. GB/T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23. GB2893 安全色
24. GB/T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25. GB/T3199-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26. GB3880 铝及铝合金冷轧板
27. GB/T3978-2008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
28. GA/T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29. GB/T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30. GB/T7707-2008 凹版装潢印刷品
3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3.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34.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5. JTG 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6. JTG/T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37.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38. JTGD81-2017 公路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39.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4）
40. 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13）
41. 中英双语标志通名译写规范(广州市地名委员会)
42.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43. 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44. GB5768. 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
45. GB5768. 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46. GB5768. 7-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47. GB/T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48. 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49.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50. 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四、项目进度计划

（一）总体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二）进度计划

1. 前期准备阶段

（1）承包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首批材料进场，并提交材料

进场验收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设计单位参与，按照第三条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进行验收，并由监理单位出具《首批进场材料验收报告》。

首批进场材料中，各标段承包人根据所辖标段工程量清单，提供机非隔离护栏 1200 排、中心护栏 1300 排（包含对应数量的立柱、底座等配件）、双组分涂料 32 组（即 AB 组分合计 64 桶）、双组分专用玻璃珠 150 公斤、热熔标线涂料 800 公斤、热熔标线用玻璃珠 150 公斤、柔性示警桩 500 支、端头示警桩 100 个、IV 类反光膜 150 平方米、铝板 150 平方米、标志杆 150 米，以及其他相关配件和设计文件包含的设施材料。

(2) 发包人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立即根据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实施清单，与设计单位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起止点、工程量、计划开工/竣工时间、资源保障（物料、施工队伍等）、天气预报情况、延误预案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三方确认后，监理工程师即报发包人批准，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占道施工申请资料，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向相关道路主管部门申请占道施工许可。

3. 工程施工及分段验收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推进现场施工，单个施工路段（按设计文件分段）进行一次分段完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单个分段工程后 3 天内，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分段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分段完工验收，监理单位在 3 天内完成分段竣工验收，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自检及验收应包括所有设施的外观、规格、逆反射系数（标志标线）、设计符合度、工程量计量等内容。

分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图》及相关结算资料的编

制，并纳入当月结算资料。

4. 最终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通过全部分段竣工验收和结算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评审单位要求，准备财政评审资料。

（三）其他要求

因大型活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予以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累计 30 天以内（含 30 天）的，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予以顺延。

五、项目标段划分及费用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3 个承包人分别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且各合同独立履行实施。3 个标段总工程费用为 26,502,501.13 元。其中：

标段 1 负责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路段施工；工程费用为¥8,471,727.29 元。

标段 2 负责海珠区部分路段施工；工程费用为¥9,482,865.1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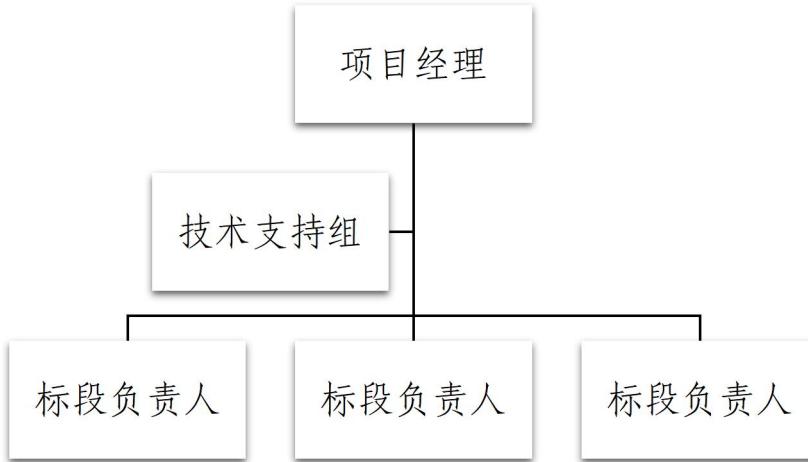
标段 3 负责海珠区剩余路段及白云区路段施工；工程经费为¥8,547,908.65 元。

具体以市财政下达的资金计划和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六、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配置

（一）发包人管理架构

发包人指定项目经理 1 人，统筹管理整个项目的推进和执行；指定标段负责人 3 名，分别管辖 3 个标段的施工执行；组建技术支持组，由若干内部技术专家组成。相关具体人员由发包人在项目启动时指定，人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承包人管理架构

承包人应组建不少于 11 人的项目组：

1. 项目经理 1 人。全权负责合同履约、资源调配及对外协调。
2. 项目工程师 2 人。负责技术方案落地、施工图纸深化、工序衔接等工作。
3. 总调度 1 人，调度助理 1 人。负责施工计划安排、施工材料和班组调配、施工进场、申报验收、应急响应等工作。
4. 资料员 2 人。负责过程文件归档、验收材料编制、占道许可申报等工作。
5. 专职质检员 1 人。负责进场材料自检、施工质量自检等工作。
6. 安全员 1 人。负责监督交通疏导方案执行、施工区安全防护巡查等工作。
7. 现场负责人 2 人。负责跟进现场施工，督促、指导现场施工人员做好占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协调施工现场各类问题，确保现场施工按设计按质量完成，同时做好现场施工信息的采集。（现场负责人可由本项目组其他成员兼任）

（三）承包人项目组人员素质和能力

1.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法定工程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较全面的技术知识结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从事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 5 年或以上。

2. 项目工程师。具备交通工程、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作为项目技术骨干，要求熟悉道路交通工程及交通设施设置的国家标准及规范，熟悉各类交通设施工艺特点，能够识别设施安装施工的难点要点，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增强现场施工效率和质量；从事交通设施工程建设或维护工作3年或以上。

3. 调度人员。作为项目现场施工的主要联络人，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具备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熟悉各施工环节，能够合理调配材料、施工力量，并协调各环节工作时间，确保施工进度；从事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3年或以上。

4. 资料员。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擅长使用各类文档、表格编辑，能熟练看懂施工设计图纸，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耐心、细致处理相关项目资料。

5. 专职质检员。熟悉各类交通设施材料以及现场施工质量检测，具备较强责任心；从事相关施工材料和现场自检工作3年或以上。

6. 安全员。熟悉各类交通设施材料特性、施工方式以及占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标准规范，能够对材料使用、安装过程以及占道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指导。从事相关工作3年或以上。

7. 现场负责人。熟悉标志、标线、护栏施工工艺和要求，能准确理解设计图，指导现场施工，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够处理现场各类问题，并做好施工过程记录，配合承包人和监理完成相关现场工作。从事相关工作3年或以上。

（四）施工队伍要求

承包人应承诺为本项目工程提供满足施工进度的施工队伍，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隔离护栏及交安设施施工队伍。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2支护栏安装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在天气许可、施工界面完整的前提下，每支队伍应具备完成50排/日（8小时）的施工能力。

2. 标线施工队伍。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支标线施工队伍（包含 2 支双组份标线施工队伍、1 支热熔标线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在天气许可、施工界面完整的前提下，每支队伍应具备完成 200 平方米/日（8 小时）的施工能力（如采用机磨除线，则包含除线量）。

3. 除线施工队伍。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1 支高压水除线施工队伍，且所使用的高压水除线设备应具备废料回收功能。施工队伍在天气许可、施工界面完整的前提下，每支队伍应具备完成 200 平方米/日（8 小时）的施工能力。

4. 标志施工队伍。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1 支标志施工队伍，队伍应能够满足高低空标志牌拆卸、安装施工需求等。施工队伍在天气许可、施工界面完整的前提下，每支队伍应具备完成 10 块/日（8 小时）的施工能力（仅包含标志牌安装，不包含新建立柱）。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规定，项目经理每周带班生产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2. 承包人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内不得兼任（现场负责人可由本项目组其他成员兼任）。

3. 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提前三周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本职位人员的相应要求（如投标文件优于的，按投标文件要求为准）。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同时处违约金（人民币）3 万元（患病无法胜任本工作岗位、身故等特殊原因除外）。

4. 承包人派驻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一致，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则必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如投标文件优于的，按投标文件要求为准）。

5.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或现场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市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报的权利。承包人可以首先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换人员的资格、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如投标文件优于的，按投标文件要求为准），并须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6. 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且承包人须声明，对于项目组成员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伤亡事故，发包人免于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队伍，由承包人承诺投入，投标阶段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按照承诺落实施工队伍，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队伍清单。

8. 承包人需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项目配置要求

（一）工作场所

承包人应该根据本工程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工程办公、生产场所、材料周转场地等设置方案。

（二）生产能力

1. 承包人应该具备护栏生产、组装能力；具备标志牌生产、印制和制作能力。

2. 承包人应在项目过程中，充分确保上述所有场地、设备等能够持续满足项目使用，必要时，应确保冗余配置，以保障项目过程的连续性和工程质量。

八、履约保函

(一)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供。

(二)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10%（中小企业不超过 5%）。

(三) 方式：可以以注册地在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四) 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有效期至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向出具保函的机构申请支付担保金额内的款项：①有证据证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②承包人有过错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③承包人无合法理由单方面（中）终止执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④承包人出现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性行为；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单位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⑥因承包人泄露发包人单位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⑦承包人不履行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的。

(六)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证明文件的，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视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银行履约保函本金。因承包人未能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证明文件，导致发包人无法办理合同首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违约或者造成发包人损失而使用银行履约保函中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者重新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九、支付办法

(一)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已按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承包人办理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2. 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按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50%进行逐月抵扣。

(二) 首批材料到货进度款

首批进场材料运抵，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检验合格并签署《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及相关结算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承包人办理合同价 20%的进度款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三) 工程进度款

1. 按自然月每月进行一次月度结算。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月结表，在下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送发包人审核确认。确认后，由承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

2.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当月工程量 \times 60% \times 50% (其中 50%为扣除预付款，预付款扣除完毕后则按当月工程量 60%支付)。

(四) 工程尾款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累计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工程总投资计划的 80%时，余下工程款经提交市财政部门指定的第三方财政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按审定价扣除累计违约金额后向承包人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五)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过程记录，及时安排资料员按要求编制工程验收、结算支付材料，提前递交相关材料，因承包人或监理人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采取财政集中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造成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得成为承包人拖延施工工期的理由。
3. 国家法定节假日参与项目相关工作的工人工日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结算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承诺函。涉及到国家法定节假日须开展项目工作任务的，发包人不另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4. 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有误造成支付错误或延迟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且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施工的理由。

十、2025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路段、路口）

（一）概述

1.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具体负责实施管理的是交通设施大队。
2. 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在以下统称为施工单位，设计中标单位统称为设计单位，监理中标单位统称为监理单位。

（二）项目开工

3. 施工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按要求准备首批施工材料，并申请监理单位和交通设施大队验收。
4. 交通设施大队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后，施工单位立即会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和交通设施大队审核，三方确认后，由监理单位开出开工令。
5. 施工单位收到开工令后，即按照已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始施工。

(三) 材料进场验收

6.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均须通过进场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护栏、立柱、底座、标线涂料、玻璃珠、反光膜、铝板、杆件、柔性示警桩、端头示警桩、紧固件等。

7. 施工单位在施工材料到货后，应立即向监理单位递交《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申请进场验收；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设施大队要求以及施工设计图标定内容进行抽检验收。

8. 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发出《整改通知书》，送达施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毕后，应立即向监理单位申请二次验收；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制作《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并签署确认。

(四) 施工过程

9. 施工单位在每次进场施工前，应提前通过交通设施大队规定格式及渠道，向相关管理部门、交通设施大队、监理单位发送当天进场施工计划。

10. 施工单位在每次进场施工前，应根据相关国标规范，设置占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做好施工围蔽和警示措施，并根据《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第3部分交通引导人员设置，DB4401/T 112.3-2021）相关要求，配备交通疏导员。

11.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发送的当天进场施工计划，应根据施工点位安排对应数量的外场监理，对相关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即时检测，并登记《监理旁站记录》；如涉及隐蔽工程，还应进行中间验收，并登记《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1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做好施工路段事前拍照记录，施工完成后做好施工路段事后拍照记录；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标线施工。应记录除线前、除线后、划标线后 3 组照片，照片按照每 50 米路段不少于 1 张的密度拍摄，路口照片按照每个进口方向不少于 1 张的密度拍照。

(2) 标志施工。应记录设置前、设置后 2 组照片，如涉及新杆件需建设基础的，应增加基础基坑、基础笼、水泥浇筑、凝固、竖杆 5 组照片。

(3) 护栏施工。应记录安装前、安装后 2 组照片，照片按照每 10 排不少于 1 张的密度拍摄。

(4) 其他交安设施。应记录安装前、安装后 2 组照片，照片按照每组交安设施不少于 1 张的密度拍摄。

13. 施工单位结束当天施工后，应立即将当天工程量汇总，由施工单位资料员进行整理、核算和记录，同时按照第 12 条要求核对所记录的照片是否符合要求，以便及时修正。

（五）竣工验收

14. 每个单独路段或点位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立即完成竣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自检记录、结算表等相关材料，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收到资料后，应在 3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工程量依据为施工设计图，质量技术标准依据为国家或行业以及招标文件所列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过程必须使用对应检测仪器，并对相关检测过程和结果参数进行记录。

15. 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相关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技术标准的，应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应在《整改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监理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返工、延误、材料损失等，相关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6. 监理单位初步验收通过后，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向交通设施大队经办人员提请竣工验收；工程采取月度竣工验收模式，按月进行竣

工验收，竣工验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交通设施大队经办人员共同完成。

17. 交通设施大队参与竣工验收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具体人员由交通设施大队安排为准。

（六）工程质保规定

18. 每个单独路段或点位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须按照交通设施大队要求，提交完工设施清单或录入“设施运维平台”（在建），清单内容应包含设施位置（或起止点位置）、内容、数量、规格、性能指标、设置时间等，根据交通设施大队要求执行。

19. 护栏设施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包括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如有））及质保年限，其中出厂合格证书应明确生产厂商、生产时间等基本信息。

20. 标线及地面涂装应提供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性能参数说明等。

21. 标志牌应提供反光膜供应商信息以及由供应商提供的质保证书、性能参数说明等；铝板、杆件等应提供规格参数说明及安全质保年限。

22. 其他交安设施（柔性示警桩、端头示警桩、道钉等）应提供供应商信息以及由供应商提供的质保证书、性能参数说明等。

2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设施供应商明确要求的施工工艺施工，且必须使用设施供应商所配给的安装辅材（紧固件、胶水等）。

24. 本工程所安装和设置的设施，施工单位承诺不低于2年的质保期。

25. 工程范围内所设置的设施，在无任何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破坏因素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工艺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其损失及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工程结算

26. 本工程按月办理进度款结算支付工作，其流程为：施工单位提交月结资料→监理单位审核验收→交通设施大队审核验收→交通设施大队经办人员签署呈批→大队领导审核→支队财务部门审核→支队领导审批→市局财务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核和支付。

27. 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设施大队要求制作月结资料，如因施工单位未能提供准确、完整的月结资料，导致结算延误，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八）工程设施移交及运维

28. 工程采取分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模式，分段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 15 日内按照相关设施管辖单位要求，制作设施移交资料，将本工程所建设的设施以及备件设施移交设施管辖单位。（如因设施管辖单位要求导致相关移交材料无法分段提供的，移交时间按实际情况计算）

29. 工程分段竣工验收后至设施完成移交前，施工单位应确保相关设施的完好，期间因第三方或其他外力破坏导致的设施损坏，有责任方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追诉责任方赔偿损失并修复（责任方无法按时效修复的，施工单位应先行修复），无法找到责任方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30. 在接到设施损坏的通知后，施工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到场，到场后 1 小时内完成损坏设施清场，24 小时内完成更换修复，以确保设施安全有效；涉及 L 杆、高空设施等较复杂的运维场景，设施清场时间和更换修复时间另行计算。

（九）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1. 施工单位有责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做到规范、安全施工，工程期间相关人员安全、财产安全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3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得无证施工、野蛮施工，否则一切后果均有施工单位负责。

(十) 工程违约管理规定（注：本条款违约金币种均指人民币）

3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的（其中涉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入的部分，招投标文件谁优以谁为依据），除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视情节处相应违约金。

34. 对施工单位处违约金的，按监理单位书面提出→交通设施大队审核→施工单位确认的流程，制作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35. 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的，按交通设施大队提出→监理单位确认的流程，制作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3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所收到的违约通知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交通设施大队提出复核，如经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合同的相关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37. 施工单位不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投入相应项目组人员的，每缺少 1 名，每次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改正。

38.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投入相应数量施工队伍，每缺少 1 支施工队伍，每次每天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改正。（具体按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队伍清单确定）

39. 监理单位不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投入相应技术力量的，高级职称的每人每次每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改正；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人每次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工程师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改正。

40. 监理单位不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投入相应的设备，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改正。
4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每周带班生产的，每缺席 1 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当月累计缺席超过 3 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
42.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信息或履行监督职责的，未按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失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
43. 施工单位因自身组织或投入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较计划滞后的，工期每滞后 1 天处违约金 3,000 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44. 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施工单位除无偿对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工程进行返工外，还需按延误工期及质量出现问题部分工程量的 50% 承担相应违约金。
45. 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而被行政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监理单位未履行旁站监督职责或虽履行旁站但未及时发现问题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
4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时上报项目资料、工程结算等材料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47.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作的项目资料、工程结算等材料出现错误或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蓄意虚报工程量的，经查实，施工单位按工程量虚增部分的 10 倍金额处违约金，监理单位每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
48.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作和上报虚假工作台账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49. 施工单位接到运维通知，未在规定时限内到场维护的或完成更换修复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如因施工单位运维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

失的，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并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0,000 元。

50. 施工单位调度员未按规定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无法联系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每次另处违约金 20,000 元。

51.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交通高峰期施工并导致严重交通拥堵，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52. 施工单位未持对应许可证野蛮施工、施工期间不按规定做好施工围蔽、不及时清理现场等导致市政、城管或市民、媒体投诉曝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施工单位的施工队伍未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不戴安全帽、不穿反光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53. 施工单位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并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0,000 元。

（十一）本管理办法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设施大队负责解释。

（十二）相关文书样式

格式 1

广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违约通知书

编号：

违约单位	处违约金额		元
原因描述			
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第 条第 () 款的规定		
违约金出处	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后的尾款支付金额中扣除		
提出单位	审核单位	违约单位确认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1

(另附)

附件 2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